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奚英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奚英洲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奚英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张延安 郑登渝 刘德祥

2020年5月20日